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财政局

教体高[2024]185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教育集团财政奖补资金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职教集团各成员校: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24]91号)文件精神,设立了安庆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财政奖补资金,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职业教育的保障作用,增强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财政奖补资金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集团 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24〕91 号)文件精神, 设立安庆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财政奖补资金。 为增强奖补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集团招生奖励和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

第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由市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审核、监督、拨付,由集团秘书处负责集团内院校建设项目的汇总、申报工作。

第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时间为每年度 11 月,次月兑现奖补资金。

第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兑现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不限定 奖补资金的使用用途。

第六条 招生奖补资金认定范围与审核流程。

认定范围:集团城区中职、技工学校当年录取的在籍生。

审核流程:集团内城区各中职、技工学校填写 XX 年度 集团招生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一)报送集团秘书处。 集团秘书处报送市教体局审核中职学校学生学籍,报送市人 社局审核技工学校学生学籍,出具审核结果。集团秘书处报 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报送 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第七条 国家级、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省级产业学院

认定标准与审核流程。

认定标准:以教育部、省教育厅,人社部、人社厅等国家、省级部门验收批复文件为准。

审核流程:集团秘书处填写安庆职教集团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二)报送市教体局、人社局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校企合作班认定标准与审核流程。

认定标准:项目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合作对象为安庆企业。校企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校企共同编制专项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校企协同育人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实习就业、学业评价方式等,组建的订单班每个班次 20 人以上。

审核流程:集团内各院校填写 XX 年度集团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三)报送集团秘书处。集团秘书处报请市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会审,出具评审结果。经集团网站公示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第九条 集团内各院校在申报财政奖补资金过程中,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由财政局收回财政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奖补资金,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对其实施惩戒。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XX年度集团招生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签章)
申请兑现内容	
申请兑现金额	
招生人数	市内招生人数跨市招生人数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须知: 1、申报单位提供招生录取花名册(学籍管理系统数据)。

2、花名册中学生信息注明生源地。

附件 2

安庆职教集团国家级、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省级 产业学院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签章)
申请兑现内容	
申请兑现金额	
市教体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须知:集团秘书处提供教育部、省教育厅,人社部、人社厅等国家、省级部门验收批复文件。

附件 3

XX年度集团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签章)
申请兑现内容	
申请兑现金额	
校企合作班名称	
市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及集团秘书处会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须知: 1、申报单位提供校企合作班企业需求表; 2、校企合作班学生报名表; 3、校企合作班三方协议; 4、校企合作班学生花名册; 5、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计划安排表

注:上述提供材料由职教集团秘书处提供统一表格样式。